

重庆市大渡口区房屋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三十二条、《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25 号）第四条、第十条、《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物业管理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渝国土房管发〔2006〕548 号）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2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物业管理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2.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3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六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43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房屋拆迁延长暂停期限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54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拆迁产权不明确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审核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65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许可	未完成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审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未按规定申请备案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未按规定申请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不补办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房地产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87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网上签约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经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房屋买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网上签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98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违反业务承接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统一承接后交由注册的执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109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停业整顿，对个人由原注册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110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停业整顿，对个人由原注册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1 1	区县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处 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131 2	区县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处 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13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七条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69条。	
1514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三十七条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69条。	
1615	区县房地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产行政主管部门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渝府令〔2015〕219号）附件2第201项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	
171 6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渝府令〔2015〕219号）附件2第202项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	
181 7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第 69 条。	
1918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 55 条至第 62 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 69 条。	
2019	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出租人将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	1.《行政处罚法》第 55 条至第 62 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 69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212 0	区县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处 罚	对出租人违反 当地人均租住 建筑面积最低 标准和出租厨 房、卫生间、 阳台和地下储 藏室供人员居 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	
222 1	区县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处 罚	对房屋租赁当 事人违反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有关规定的处 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2.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	
232 2	区县 房地 产生 行	行政给 付	廉租住房租赁 补贴发放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七条：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补贴额度按照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1.《行政处罚法》第55条至第62条；2.《行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政主管部门			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第二十条 对轮候到位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具体实施机构应当按照已确定的保障方式，与其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或者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予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	弊的；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对已批准的廉租房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3.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u>	<u>“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中有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u>	<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第七十四条：</u>	

24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u></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移交物业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第七十六条：</u></p>	
25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u>《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u></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追回挪用、侵占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外，颁发资质证书的部</p>	<p><u>《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u></p>	

					门还应当吊销其资质证书。”		
26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第七十五条：	

27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u>《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4号）</u>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u>《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4号）第四十八条：</u>	
28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u>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	<u>《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第七十七条：</u>	

					<p>质等级或者取消其资质；（四）退出服务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五）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4号）</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向有关部门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追回挪用、侵占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外，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还应当吊销其资质证书。”</p>	<p>《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4号）第四十九条：</p>	

30	区县国土房管部门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限制或者侵犯业主权利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资质。”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16号）第七十八条：	
----	----------	------	-----------------	---	---	---	--